

## 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計 3 人。
-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猷清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亞翔工程(股)財會處處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獨立董事	薛維平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執業律師 前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
獨立董事	沈金祥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及內政部副統計長 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猷清	3	1	75%	
獨立董事	薛維平	4		100%	
獨立董事	沈金祥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二屆 第三次 110.3.15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v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v	
	3. 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4. 一一〇年度委任會計師及報酬暨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v	
	5. 訂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v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案。	v	
	7. 擬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額度與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案。	v	
	8.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v	
	9. 擬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相關事宜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案由八委員提醒本辦法牽涉到有關財報自編事項，應為母法，財會部門應依據盡速訂出相關施行細項(則)及進度。其餘議案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公司自編財報部分，財務部已在 2020 年度第三季透過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指導，學習完成四大表之編制，並在 2021 年度每季練習自編。原預計在 2021 年度針對附註揭露及附表部分，再委請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排來司逐步指導，惟因新冠疫情起伏不定，故截至目前尚未實施。 預計在 2022 年度規劃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來司上課，以利持續推展公司自編財報乙事。		
第二屆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v	

第四次 110.5.13	2.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v	
	3. 訂定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v	
	4. 子公司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暨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融資案提供連帶保證案。	v	
	5. 本公司擬增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五次 110.08.12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v	
	2. 本公司擬增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 案。	v	
	3. 修訂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	v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v	
	5.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v	
	6. 子公司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暨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融資案提供連帶保證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 第六次 110.11.11	1. 變更委任簽證會計師案。	v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v	
	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案。	v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v	
	5.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案。	v	
	6. 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v	
	7. 荷蘭子公司 ALC Electronics B.V. (以下簡稱 ALC BV)與美國子公司 Atoms Labs LLC(以下簡稱 ALC US)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暨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融資案提供擔保品。	v	
	8. 擬出售不動產案。	v	
	9. 稽核主管異動案。	v	
	10. 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案。	v	
	11.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12. 增訂本公司內控、內稽辦法。	v	
	13. 修訂本公司內控辦法。	v	
	14. 增訂荷蘭子公司 ALC Electronics B.V. 及美國	v	

	子公司 Atoms Labs LLC 內控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0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前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110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